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條例》)將於下周一(29日)實施，它是香港與內地民商事司法互助的其中一項安排，為求減少當事人就同一爭議提出重複訴訟。有見及此，本報特此講解《條例》設立的目的，以及它又如何更好平衡債權人和債務人的利益。

在香港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

Q: 在香港登記內地判決有什麼好處？

A: 除非有相關的作廢申請，否則已登記的內地判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猶如該判決是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登記當日原先作出的一樣。

另外，如果內地判決符合《條例》的登記要求，無論實際上相關判決有否登記或是否正被登記，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而言，該判決在香港會被承認是不可推翻的判決。這意指，任何一方不能就同一訴訟因由再向另一方提起法律程序。

Q: 哪些內地判決可以根據《條例》登記？

A: 並非所有內地判決都可按《條例》登記。在提出申請之前，你應考慮相關內地判決是否可以按《條例》登記，其中主要條件包括：

1. 作出該判決的法律程序性質：

在內地法律下屬民商事性質；及在內地法律下屬刑事性質，而該判決載有一項命令，要求該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就補償或損害賠償支付款項。

2. 作出判決的日期：

在2024年1月29日當日或之後。

3. 登記期限：

在另一方沒有遵從內地判決的規定(例如沒有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起計的兩年內提出。

4. 該內地判決在內地已經生效。

《民商事法》 講清講楚

設立目的

《條例》在1月29日生效，以落實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在2019年1月18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

《安排》的特點：

- 就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多類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更全面的機制。
- 涵蓋生效的內地及香港民商事判決，包括某幾類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的判決。
- 涵蓋金錢及非金錢濟助。

《安排》的作用：

- 減少當事人在香港及內地兩地法院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
- 為當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 令香港成為首個司法管轄區與內地就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判決簽訂適用範圍如此廣泛的安排，印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
- 提升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和區域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競爭力。

兩地法院相互通報資料或案情？

律政司表示，留意到有討論指《安排》生效後，兩地法院會就案件的資料或執行情況等，相互通報或者交換資料，形容有關講法是謬誤。

《安排》只涉及兩地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而是否有需要在另一地申請執行判決，完全

是當事人的選擇，兩地法院並不會就案件的情況或當事人提出的執行，申請交換資訊。至於有講法指在《安排》實施後，內地的法院判決結果將會自動適用於香港，在港的資產可被內地直接充公，律政司亦表示完全是謬誤。

在內地執行香港民商事判決

Q: 我想在內地強制執行香港判決，該怎麼做？

A: 《安排》和最高人民法院頒布的司法解釋訂明了在內地強制執行香港民商事判決的相關程序。由於有關程序屬於內地法律事宜，你應在展開有關程序前徵詢內地律師意見。根據《安排》第八條及《司法解釋》第八條，你向相關內地法院提交申請時，需要一併提交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及一份證明書。《條例》訂明在香港申請上述判決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的程序。

Q: 我想就香港判決申請判決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該怎樣做？

A: 在香港申請判決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的流程簡述如下：

1. 向相關香港法院申請。
2. 香港法院發出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3. 向內地法院申請(如有意如此)。

申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在內地根據內地法律承認及強制執行香港判決。

